罪犯张翔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778号

罪犯张翔，男，2001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诈骗罪、偷越国境罪，于2022年12月16日被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缓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(2023)闽0481刑初5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翔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与前犯诈骗罪、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一般等次，加1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4年1月23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346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356.9分，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翔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